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新公司名稱，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將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並據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致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至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